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2022

生活垃圾热解再生转型环保设备

Domestic waste pyrolysis regeneration transform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4

7 标志、标牌和使用说明书 5

8 包装、运输 5

9 设备贮存 5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大鼎环保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大鼎环保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XXXXXXXX。

生活垃圾热解再生转型环保设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活垃圾热解再生转型环保设备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牌和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及设备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生活垃圾热解再生转型环保设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5226.1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 GB/T 10178 工业通风机 现场性能试验
-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3306 标牌
-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J 122 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参数

生活垃圾热解再生转型环保设备的参数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参数

指标	要求
燃烧室工作温度/℃	可调
噪声/dB（A）	≤80
外壁温度/℃	≤50
烟气出口温度/℃	≥850
排烟温度/℃	≤400

出烟口含氧量/%（尾气检测）	≥ 6
----------------	----------

4.2 安全要求：

4.2.1 绝缘电阻

动力电路导线和保护联结电路间施加 500d. c 时测得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text{M}\Omega$ 。

4.2.2 接地电阻

可能触及的金属部件与外壳接地的电阻应不大于 0.1Ω 。

4.2.3 泄漏电流

应符合 GB 4706.1 的规定。

4.3 气压系统安全

气压应能承受额定压力的耐压试验，各部位不得有漏气现象，气路中各部件不得损坏。

4.4 液压系统安全

4.4.1 工作油温不超过额定工作油温。

4.4.2 除液压缸活塞杆可在多次循环后有不足以成滴的微量渗油外，其他液压元件应无漏油、渗油现象。

4.5 风机

应满足额定通风量要求。

4.6 温度

焚烧炉应具备温度显示及预警功能。

4.7 外观，警示标志

4.7.1 整机外观应无明显的毛刺、划痕、弯痕、裂纹或其它磕碰伤，焊接表面应进行抛光处理。

4.7.2 应具备警示标志

4.8 废气指标

生活垃圾热解再生转型环保设备的废气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废气指标

指标	要求/(mg/m^3)
二噁英	0.1
二氧化硫	550
氮氧化物	240
低浓度颗粒物	120
铅	0.4
汞	0.012
镉	0.85

铍	0.012
镍	4.3
锡	8.5
氯化氢	1.9

4.9 装配要求

4.9.1 使用可靠性

整机经过 24 小时连续使用工作后，各项功能应正常。

4.9.2 系统密封性

油烟净化系统应密封完好，管道、接头、焊缝等各地方不应存在漏气现象。

5 试验方法

5.1 参数

5.1.1 燃烧室工作温度

用热电偶测量燃烧室温度。

5.1.2 噪声

参照GBJ 122的测试方法进行测试。

5.1.3 外壁温度

用精度为1.5级的点温计，对本体不同部位进行测试

5.1.4 烟气出口温度

用热电偶测量烟气出口温度。

5.1.5 排烟温度

用热电偶测量排烟温度。

5.1.6 出烟口含氧量

按GB 13271的规定进行。

5.2 安全要求：

5.2.1 绝缘电阻

按 GB/T 5226.1 的规定进行。

5.2.2 接地电阻

按 GB/T 5226.1 的规定进行。

5.2.3 泄漏电流

应符合 GB 4706.1 的规定。

5.3 气压系统安全

向气压系统通额定标称的压力，目视检测各部位的漏气现象以及气路中各部件损坏情况。

5.4 液压系统安全

5.4.1 用热电偶测量液压油箱温度。

5.4.2 手动操作液压活塞缸进行 10 次循环，目视检测活塞缸渗油情况以及其他液压元件的漏油、渗油现象。

5.5 风机

按 GB/T 10178 的规定进行。

5.6 温度

手动操作及目视检测。

5.7 外观，警示标志

手动操作及目视检测。

5.8 废气指标

按 GB 16297 的规定进行。

5.9 装配要求

手动操作及目视检测。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与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6.2.1 每台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 4.7。

6.2.2 出厂检验项目若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则判定本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否则判定本产品出厂检验不合格。

6.3 型式检验

6.3.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工艺、材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停产八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6.3.2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四章规定的所有项目。
- 6.3.3 型式检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抽取一台进行检测。
- 6.3.4 型式检验项目若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则判定本产品形式检验合格，否则判定本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

7 标志、标牌和使用说明书

7.1 标志、标牌

- 7.1.1 焚烧设备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GB/T 6388 的规定。
- 7.1.2 每台焚烧设备应在明显部位设有产品铭牌和警示语。
- 7.1.3 铭牌制造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
- 7.1.4 铭牌上应注明：
 - a) 产品型号和名称；
 - b) 主要技术参数（处理量）；
 - c) 辅助燃料品种；
 - d) 制造厂名；
 - e) 出厂编号及制造日期。

7.2 使用说明书

焚烧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GB/T 9969 的规定。

8 包装、运输

- 8.1 焚烧设备的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 GB/T 13384 的规定。
- 8.2 包装标识应符合 GB/T 191 有关规定。
- 8.3 产品包装后应能保证水、陆运输的要求。
- 8.4 随机文件（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产品合格证和发货清单等）应封存在塑料袋内。

9 设备贮存

- 9.1 设备应置于足够宽敞且防雨、防晒、通风良好的厂房内。
- 9.2 厂房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其他杂物。
- 9.3 设备应放置在水平平台上。
- 9.4 焚烧设备的电源应有漏电保护装置。